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請人 錦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章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公司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本件支票係掛號至和宏噴紙器行，該公司不慎遺失，請補正貴公司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和宏噴射器行後始遺失；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「和宏噴紙器行」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